高雄市岡山區112年度 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赴各里申報日程表

里別	申報日期112年	申報時間	申報地點
前峰里 壽峰里 仁壽里	1月5日　星期四	上午九時三十分至無農民申報時結束，以後請至本所農業課	前峰里辦公處(廟)
嘉興里	1月5、6日　星期四、五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協和里	1月6日　星期五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後協里 協榮里	1月9日　星期一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嘉峰里	1月9、10日　星期一、二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白米里	1月10日　星期二	〃	鹽 埔 廟
灣裡里	1月12日　星期四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大遼里	1月12日　星期四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為隨里	1月13、16日　星期五、一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劉厝里 信義里	1月13日　星期五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後紅里 程香里	1月16日　星期一	〃	雷王府(廟)
本洲里	1月17日　星期二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大莊里	1月19日　星期四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潭底里	1月19日　星期四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福興里	1月30日　星期一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石潭里	1月30日　星期一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台上里	1月31日　星期二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華崗里	1月31日　星期二	〃	里辦公處(活動中心)
三和里	2月1日　星期三	〃	里 辦 公 處(廟)
岡山、壽天、平安、維仁、忠孝、仁義、和平、竹圍及碧紅各里	2月1日至2月4日	**上班時間**	岡山區公所 農業課

備註

一、 申報日期：**112年1月3日至2月4**止（上班時間），在岡山區公所農業課，逾期不受理申報。112年1月5日至2月1日，安排赴各里受理申報。

二、 受理申報、補申報期間及地點：**申請人得擇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鎮、市、區）辦理**，並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。**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者，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**；未同時申報2次者，得依申報地縣市政府公告補申報期，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三、 申報原則：

（一）**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**，可參考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推薦「在地農友耕作模式」，或依本計畫規定原則，自行規劃耕作期程申報。**耕作措施應包含「耕作期間」及「耕作項目」**，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1日或16日，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15日或最後一日，且**須為連續4個月以上**（例：3/1-6/30），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，除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1次且不得跨年度外，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（例：9/16-翌年4/15）；耕作項目包含繳交公糧、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

（二）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，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
四、申報期間由區公所農業課長負責各里申報督導。

五、申報者請攜帶**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、印章、所有權狀正本、土地登記謄本及農會存簿正本、契作合約書**（無契作作物者免）。

全國適用40項:

落花生、食用玉米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短期葉菜類《（不結球白菜類(小白菜類、芥菜類等)、青江菜、芥藍類、油菜類、茼蒿類、菠菜、莧菜類、葉用甘藷、洛葵(皇宮菜)、紅(白)鳳菜、馬齒莧、山蘇、茴香、紫蘇、過溝菜蕨(山蕨)、貴妃菜(赤道櫻草)、芫荽、加茉菜(恭菜)、土人蔘、番杏、紫背草、糯米糰、黃麻、野莧、昭和草、角菜、巴參菜、龍葵、薺菜、明日葉、蕹菜等；惟甘藍、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）》、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茭白筍、胡瓜、洋蔥(契作)、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秋葵、菱角、辣椒、芹菜、萵苣、扁蒲、蘆筍、草皮類(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)、米豆、馬鈴薯、山藥、蔓性菜豆(四季豆、醜豆)、食用甘蔗、甜(青)椒、龍鬚菜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。

本市重點發展作物自選品項（5項）:

野蓮(水蓮菜)、樹豆、羅勒(九層塔)、臺灣藜(契作)、萊豆(皇帝豆)